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1)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3)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4)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5)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37
附錄二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4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0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8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委託 加工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

4日的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

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 月20日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 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

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

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金新能源」 指 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

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

金壇控股控制。常金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 或 「公司 |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

或「我們」 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

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 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

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

庚全資擁有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 全資擁有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新百利融資」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 務顧問,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度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採納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 投票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 「獨立第三方」 指 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 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金增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指

指

指

指

「金航控股」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 資擁有。金沙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 增華羅庚、常金新能源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 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

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 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為

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5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

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曾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 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

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H股招股説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戴穎先生(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增區

江東大道

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增區

江東大道

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3)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4)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5)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詳情;(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v)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詳情;及(vi)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董事會同意提名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待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三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其在本公司履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董事袍金,但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税前)。董事薪酬的細節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和陳澤桐先生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和陳澤桐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中,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將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監事會同意提 名李輝先生及程雁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 上提呈該等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 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彼等將分別 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履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三年。本公司非職工 代表監事在任期間不會因擔任及履行監事職務而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薪酬的細節將 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官。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中,姜金華先生將於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姜金華先生已確認其 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 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1月1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2)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技術人員的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特殊作業崗位的一線員工須取得政府頒發的特種設備操作證或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等資質,技術人員亦須取得具備認證資質的認證機構認證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質。

(4)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率。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通常會審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推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鋰電洛陽集團收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本公司 通常會將其與(i)本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 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6)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7)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 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8)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9) 條件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已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對鋰電洛陽產品的質量控制

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本公司會向鋰電洛陽提出質量和技術要求,例如生產工藝、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以及質量標準。在接受鋰電洛陽作為委託製造商前,本公司已核查由國家級資質認證中心授出的鋰電洛陽質保證書,並檢查鋰電洛陽的設備及生產場地,以確保其符合資質。此外,本公司已檢查鋰電洛陽一線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證書,以確保工人持有必要的從業資質。在驗收產品時,本公司會審核並檢查成品。鋰電洛陽需標明每批產品的生產廠家、產品名稱、產品編碼、型號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及二維碼,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到每件產品。鋰電洛陽每次交付產品時,其應當提供與本公司收到的商品一致的標籤以及檢測結果。鋰電洛陽還應當識別、確認及控制生產中的關鍵及特殊過程並進行記錄。若鋰電洛陽未能出示相關記錄,則本公司可以拒絕驗收相關產品。此外,鋰電洛陽應當保有產品檢驗設備並保留相關檢驗記錄。相關設備應當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功能完好。若鋰電洛陽不能完成對產品的檢驗,則本公司將指定國家檢驗中心對產品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654.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歷史發生金額;(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鋰電洛陽的預計約6GWh年產能;(v)鋰電池銷量於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及(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董事會的意見

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而言,為作比較,本公司已審核提供類似服務或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發現兩者在主要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且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已審核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定價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條款。本公司將審核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中披露)認為(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 已就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 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 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 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 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 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 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 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 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設計、研發、生產及 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V. 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基本情況

茲提述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的各項擬定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合理費用後,上市 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披露,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 擬定用途:

- (一) 佔所得款項約80%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 (二) 佔所得款項約10%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 (三) 佔所得款項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9,450.13百萬港元。其中,7,454.11 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 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 設的部分支出,998.01百萬港元用於先進技術研發,998.01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剩餘529.96百萬港 元尚未使用。

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能結構,更好的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考慮,擬將用於四川眉山項目的募集資金529.96百萬港元更改為補充流動資金(「**建議變更**」),其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畢。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上述建議變更在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利用效率的同時,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能力,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長遠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註: 本通函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主要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 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或「本次發行」),發行品種為中期票據。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一、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1、 註冊和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公司在交易商協會取得的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

2、 發行時間及方式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在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期限及品種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 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為中期票據。

4、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

5、 發行利率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7 .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債 務融資工具發行獲得註冊之日後滿24個月止。

二、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許可的 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官,包括但不限於:

- 1、在許可發行的額度內,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 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 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 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 關信息披露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2、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相關申報事宜,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 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公司管理層可根據監管部門的 意見對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4、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涉及的各項註冊備案手續和各項開戶手續,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5、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存續期內相關的債券流通轉讓、付息兑付手續、定期財務報告和臨時重大事項信息披露工作。
- 6、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函等披露文件的刊發 及派發等事宜。
- 7、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合理必要 事官。

上述第1至7項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通過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 務融資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2月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交易商協會予以註冊。因此,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3)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4)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5)關於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6)關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7)關於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及(8)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61,216,1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02%。因此,金壇方各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金壇方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 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 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載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通函第7至22頁「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尤其是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而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澤桐先生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 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於2024年1月4日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

由於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於2024年11月20日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委託鋰電洛陽向 貴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持有 貴公司約26.02%已發行股份,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

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 於獲此委任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的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此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 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 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並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

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 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時為止繼續為真實, 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告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 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一銷售動力電池	9,723,980	10,377,467	22,249,046	18,323,505
一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2,745,257	1,917,245	4,756,839	2,051,437
	12,469,237	12,294,712	27,005,885	20,374,942
毛利	1,948,130	1,179,065	3,511,518	2,103,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	248,987	146,517	294,377	691,62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374.9 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5.9百萬元,增長約32.5%。逾80%的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銷售。如 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能逐步釋放、產品線不斷豐富、 市場拓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約21.4%,乃主要得益 於 貴集團產能釋放,產品線不斷豐富,市場及客戶需求增長,核心客戶合作黏性增 強,配套客戶進一步多元化,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業務的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增長約13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 持續開拓境內外儲能系統等市場業務領域,與儲能系統各細分領域頭部客戶形成戰略 合作,帶動銷售額快速增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5百萬元,增長約66.9%。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增長2.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分別約 為人民幣6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百萬元,減少約57.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 撥備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融資規模擴大導致財務成本增加,部分被上述收 入及毛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294.7 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9.2百萬元,增長約1.4%。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客戶需求增長及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9.1 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1百萬元,增長約65.2%。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毛 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上升6.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約15.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 貴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長約69.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部分被(i)研發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4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11,262,513	105,429,025	90,460,618
總負債	63,893,929	59,043,235	48,885,159
淨資產	47,368,584	46,385,790	41,575,459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13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33億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0億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4億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億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39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375億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78億元;及(iii)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4億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464億元。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47.1%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1.2%,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分析, 貴集團已為其增長提供資金並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 狀況。

1.2. 有關鋰電洛陽的資料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2. 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 貴公司現有客戶。 貴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 貴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 貴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下文各節所述);(i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且可靠的長期服務供應商;(ii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服務,並給予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及(iv)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3.1.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II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

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5

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

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技術人員相關 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特殊作業崗位的一線員工須 取得政府頒發的特種設備操作證或特種設備作業人員 證等資質,特殊作業崗位的技術人員須取得具備認證 資質的認證機構認證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

質。

定價: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 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 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 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 本;及(ii)上述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 率。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 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 公司通常會審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 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 費用時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 基準及利潤率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 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鋰電洛陽集團收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 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專利許可:

貴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 貴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 貴公司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3.2. 吾等對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2.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旨在延長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期限,從而讓 貴集團繼續委託鋰電洛陽提供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審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自鋰電洛陽收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 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 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鋰電 洛陽根據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合同,並與 貴集團就委託加工服務隨機 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關三份報價進行比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 三名供應商佔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所有獨立第三方數量的約一半,因 此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鋰電洛陽收取的合理 利潤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所提供者。此外,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每月均會就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 進行交叉核對。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要求 貴公司就其對鋰電洛陽根據2024年 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向吾等提供證明資料。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證明2024年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進行交叉核對程序的資料。吾等亦已取得並 審閱鋰電洛陽集團就加工生產鋰電池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合約所述利潤率的三個相關月度計算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3.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費 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654,400^{(mix)}$

3,000,00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產生費 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發生金額;
- (b) 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
- (c) 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d) 鋰電洛陽的預計約6GWh年產能;
- (e) 鋰電池銷量於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及
- (f) 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 生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4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66.2% (按比例計算)。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根據部分客戶於11月及12月的需求, 彼等預計年度上限使用率預計超過90%。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鋰電洛陽將於2025年向 貴集團提供十個電池型號的委託加工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計算方法,並且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為:(a)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及(b)鋰電洛陽將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其須符合 貴公司提出的質量和技術要求。 貴公司將透過核查其質保證書、檢查其設備及生產場地及確保其工人持有必要的證書來核實鋰電洛陽的資質。鋰電洛陽須標明每批產品的具體信息,並提供與已交付商品一致的檢測結果。其亦須保留關鍵過程的記錄並擁有產品檢驗設備。若未能符合要求,可能導致產品被拒收或由指定的國家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妥善及謹慎的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事實上能為 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採納多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採購和投標管理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 等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心情可使彼等認為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 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 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並且該等交易尚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 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靜瑜:

劉靜瑜女士,54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集團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集團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ALB (EUROPE), S. A.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參股公司)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在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0)(「天馬」,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天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材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其子公司位於中國、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劉女士在天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天馬的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天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並於天馬集團任職期間獲得豐富的國際經驗。

劉女十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於2024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3年度江蘇十大經濟新聞人物稱號」榮譽稱號;

- 於2024年2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紫薇獎章」、「2023年度傑出貢獻獎」、「2023年度優秀企業家 | 榮譽稱號;
- 於2023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2年度江蘇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1月,當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於2023年1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工業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等3大部門授予「江蘇省科技創新十 大女傑」、「江蘇省巾幗智造之星」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中共常州市委宣傳部等7大部門授予「常州市2020-2021 年度『誠信標兵』『誠信之星』」榮譽稱號;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22常州 市推動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
- 於2022年2月,其獲中共常州市金壇區委員會、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 予「常州市金壇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 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 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 | 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 獎」;及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税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税務師。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

戴穎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 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 會秘書。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4月至 2018年1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 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候撰人

胡婧:

胡婧女士,35歲,自2021年1月起,胡女士於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 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任命為江蘇金壇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胡女士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於常州市金壇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任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金壇區企業股改上市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胡女士於江蘇毅達匯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公司基金運營管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胡女士於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任職,負責金融市場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胡女士於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任職。

胡女士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參控股子公司的多個職位, 包括:

-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常州金壇華羅庚科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電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中電線纜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產業創新發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學學士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建存:

李建存先生,35歲,自2024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李先生在江蘇金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同時擔任常州江東資源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為金融投資法務專員。李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在渤海銀行常州分行工作,為內控合規經理。同期,李先生還擔任渤海銀行南京分行法務專員。自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在中國銀行常州分行工作,最後職位為辦公室秘書。

李先生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4月19日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4年1月30日起擔任江蘇金壇金沙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2月17日起擔任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3月2日起擔任常州長盪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自2022年7月25日起擔任常州江東我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常州江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碩士研究生文憑,專業為法律碩士。李先生於 2011年6月獲得江蘇技術師範學院本科文憑,專業為國際經濟與貿易。

謝潔平:

謝潔平女士,52歲,自2024年5月27日至今,謝女士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24年5月,謝女士歷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總經理,全面主持工作。謝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廈門泰坤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廈門威迪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長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歷任廈門國際銀行國際結算部、資金營運部文員、主任。

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廈門市軟件信息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廈門富凱海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高能海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廈門賽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廈門市創業與投資協會會長、廈門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擁有多年金融業、產業和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經驗, 2021年被評為「廈門市高層次金融人才」。 謝潔平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4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女士亦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自2019年5月,謝女士擔任神州優車(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優車」)的董事。神州優車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投資平台,持股北京寶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沃汽車」)。2023年10月31日,因神州優車拖欠到期債務,經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後仍未能清償全部債務,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受理寶沃汽車對神州優車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2024年5月6日,法院裁定確認寶沃汽車對神州優車享有普通債權人民幣1,121,280,281.68元及劣後債權人民幣17,614,380元。同日因神州優車財產不足以清償破產費用,法院宣告神州優車破產,並終結其破產程序。

謝女士確認(i)其並非神州優車破產程序中的申請人或被申請人;(ii)其並不會知 悉破產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破產對其並無財務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光權:

吳光權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9年7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

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工業會計,並 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蘇生:

王蘇生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 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曾於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1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環擔仟以下職務: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 發和製造;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352),主要為物業專案提供綜合的服務。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 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 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 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

陳澤桐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是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法律風控、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陳先生曾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600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 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為香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李輝:

李輝先生,42歲,自2024年9月6日起,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於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李先生為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李先生於金壇市儒林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於金壇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工作,最後職位為勞動執法黨支部書記兼勞動監察大隊副大隊長。

李先生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炎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常州源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江蘇華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江蘇瑞德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的公職律師,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師。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文憑,專業為法學。

程雁:

程雁女士,50歲,為本集團非職工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自2002年1月加入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0))(「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程女士先後擔任規劃部計劃員、規劃部部長及證券部部長、項目部部長,成飛集成第三屆至第八屆董事會秘書。現任成飛集成黨委委員、董事、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法律與合規事務、信息化建設、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程女士還擔任成飛集成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3年5月起,擔任安徽吉文集成車身覆蓋件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航空發動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於2024年獲中國企業財務評價專家委員會及中國CFO發展中心「2023年度中國西部地區十大企業財務管理卓越人才」;
- 於2023年獲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4A級董秘;
- 於2023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第十四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 傑出董秘獎;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 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分別於2012、2011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年、2010年中國中小板上市 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 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各自股本	股本總額
董事、監事或				所持股份	類別中所佔	中所佔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⑴	百分比(2)	百分比(3)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02,265	0.17%	0.11%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6,820	0.10%	0.0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各自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中所佔	股本總額中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⑴	百分比(2)	所佔百分比(3)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2,255,431(L)	14.84%(L)	9.72%(L)
公司(「金沙投資」)(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74%(L)	0.49%(L)
	實益擁有人	H股	79,874,850(L)	13.06%(L)	4.51%(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	實益擁有人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公司(「華科工程」)の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6.70%(L)	4.39%(L)
公司(「華科投資」)(7)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0,546,199(L)	10.39%(L)	6.80%(L)
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金壇華羅庚」) ⑷及⑺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⑴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②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⑶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1,444,030(L)	25.97%(L)	17.01%(L)
有限公司	其他	內資股	24,000,000(L)	2.07%(L)	1.35%(L)
(「金壇控股」) ⑸及⑹及⑺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35,772,127(L)	22.20%(L)	7.66%(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有限公司(8)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公司(「廈門產投」)(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公司(「金圓投資」)(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9,612,604(L)	12.89%(L)	8.44%(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6,616,541(L)	10.89%(L)	3.76%(L)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5,802,107(L)	9.12%(L)	5.97%(L)
有限公司 (「成飛集成」) (10)	實益擁有人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各自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中所佔	股本總額中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1)	百分比(2)	所佔百分比(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4.13%(L)	9.25%(L)
公司(「航空工業」)(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912,844(L)	5.51%(L)	3.61%(L)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764,100(L)	7.65%(L)	2.64%(L)
公司(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	其他	H股	40,735,300(L)	6.66%(L)	2.30%(L)
公司,代表					
HUAAN-XJ8-QDII `					
HUAAN-XJ10-QDII及					
HUAAN-XJ12-QDII ⁽¹¹⁾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1,931,800(L)	5.22%(L)	1.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86,200(S)	0.90%(S)	0.31%(S)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 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常金新能源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6.02%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3%的投票權。
-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35%及0.72%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 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 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68%、0.55%、0.09%及 0.08%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 合共約9.93%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3)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三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3,1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88,700股H股(好倉)及5,486,2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 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就 (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 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 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刊發:

- 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 iv.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 ii.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VIP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1.1 選舉劉靜瑜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戴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胡婧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李建存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5 選舉謝潔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2.1 選舉吳光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王蘇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選舉陳澤桐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包括:
 - 3.1 選舉李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3.2 選舉程雁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包括:
 - 6.1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6.2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 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 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